



駐北京辦事處

《內地生活資訊》

2018年第8期（總第126期）

2018年4月3日

編者按：駐北京辦事處自 2014 年 4 月起，把一些在內地生活的香港人可能關注的政策，通過《內地生活資訊》形式不定期發放予在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內相關省、直轄市、自治區的港人，為他們提供最新的內地生活資訊。今期的資訊是關於北京市的。

北京市機動車停車條例將於5月1日實施

3月30日上午，《北京市機動車停車條例》（以下稱“《條例》”）由北京市十五屆人大常委會第三次會議表決通過，《條例》從泊位供給、停車付費、停車價格劃定及資源開放共用等方面規範了機動車停車行為，將於2018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本市機動車停車將堅持有償使用、共用利用、嚴格執法、社會共治，遵循停車入位、停車付費、違停受罰的基本要求。《條例》明確將機動車停車工作納入城市綜合交通體系，綜合運用法律、經濟、行政、科技等方法，嚴格控制首都功能核心區、北京城市副中心機動車保有量，逐步降低機動車使用強度。

《條例》提到，北京市停車設施實行分類分區定位、差別供給，適度滿足居住停車需求，從嚴控制出行停車需求。

《條例》在停車泊位供給這一章強調，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，組織編制機動車停車設施專項規劃，將停車設施與城市交通樞紐、城市軌道交通換乘站緊密銜接。規劃經依法批准後，應納入控制性詳細規劃。此外，新建社區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建停車泊位。

對於既有居住社區內配建的停車設施不能滿足業主停車需求的，按照物業管理相關法律法規並經業主同意，可以統籌利用業主共有場地設置臨時停車設施。

同時，推進單位或者個人開展停車泊位有償錯時共用。公共建築的停車設施具備安全、管理條件的，應當將停車泊位向社會開放，並實行有償使用。居住社區的停車設

施在滿足本居住社區居民停車需要的情況下，可以向社會開放。

此外，中心城區範圍內的經營性停車設施，應當24小時開放。違反規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綜合執法部門責令限期改正，並處5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。

在道路停車泊位設置方面，遵循嚴格控制和中心城區減量化的原則，優先保障步行、非機動車、公共交通，保障機動車通行。服務半徑內有停車設施可以提供停車泊位的，一般不得設置道路停車泊位；不具備停車條件的胡同，不得設置道路停車泊位。

《條例》指出，對已有的道路停車泊位，應該根據區域停車設施控制目標等情況，及時進行調整或者取消。

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<http://210.75.193.158/gate/big5/zhenwu.beijing.gov.cn/sy/bmdt/t1513853.htm>

免責聲明

有關生活資訊搜集自相關網站、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，僅供參考之用。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在編輯過程中已力求準確，惟本辦對於因使用、複製或發佈有關資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。